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1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年
韩建红	董事长	120.16
沈高庆	董事兼总经理	100.30
王宏亮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66.36
管思怡	董事	60.16
王敏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16
林传克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35
李郁明	独立董事	10.00
鞠全	独立董事	0
黄恺	独立董事	10.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60.16
王庆营	董事会秘书	90.16

合 计		695.81
-----	--	--------

注：独立董事鞠全先生不领薪。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季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薪酬总额的 50%；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并经股东会审议后计算发放。

4、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